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蔡潮穎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594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jemmy03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10760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_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、2_修正對照表
(A21040000I_1110760622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40000I_1110760622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執行本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，使用戒菸輔助用藥時，請依修正後之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後之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(附件1)及修正對照表(附件2)已公告於本署網站(路徑為：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防制>戒菸服務)、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(路徑為：首頁>下載專區)及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(路徑為：首頁>檔案下載專區)。
- 二、本案副知相關專業團體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戒菸服務特約機構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(均含附件)

